

受理日期：2019-04-16  
受理编码：0731319026824



##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申报材料

(第1册，共1册)

申请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提交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2019-04-16

受理编码：0731319026824

绿色通道：否

#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申报表

## (企业)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4801184540U	
	注册所在地	昌平区, 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办公地址	昌平区, 流村镇工业园区		邮编	102204	
	专利试点示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试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试点示范单位				
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股份合作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5.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6.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7.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8000	职工人数	185	研发人员总数	81
	是否为园区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属园区	昌平园	所属行业	机械机电
账户信息	账户名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账号	020001169200038050		行号		
联系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电话	18610297999	
	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	张晓锋	办公电话	010-8073-4025	手机	18610772508
			邮箱	xfzhang@airlop.com	传真	
	知识产权工作联系人	于曼华	办公电话	010-8073-4025	手机	18611572924
			邮箱	mhyu@airlop.com	传真	
<p>本人/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提交的资助金申报材料完整、真实、有效。</li> <li>2. 申报材料中递交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li> <li>3. 如果审核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退还资助金、放弃申报资格等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盖章</p>						

## 国内专利资助金申报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代理机构	申请费用	代理服务费用	第七/八年	授权前三年
1	2011104523495	发明	20111229	20150407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第七年	
2	2017201645597	实用新型	20170222	20171013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50			
3	2015104990503	发明	20150814	20180102	杭州君度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			
4	2017206936300	实用新型	20170615	20180302		150			

# 审核意见页

单位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审核资助类型		审核	复核	
1.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费用（件）				
2. 国内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费用（件）				
3. 国内发明专利代理服务费用（件）				
4. 国内发明专利第七、八年年费（件）				
5.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前三年年费（小微）（件）				
6. 港澳台发明专利申请费用（件）				
7. 美日欧发明专利申请费用（件）				
8. 其他国家发明专利申请费用（件）				
核定资助金额（元）				
试点城区 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受理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代办处 审核意见	审核人： 日期：

# 注 意 事 项

## 一、纸质申报材料包括：

（一）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申报材料（网上申报系统中下载打印）；

（二）身份证明材料：

1. 申请人为自然人；

a. 本市户籍的自然人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b. 非本市户籍，但有本市的工作居住证的，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工作居住证复印件。

2.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

a. 本市企业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b. 本市事业单位应当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c. 本市其他单位应当提供主管机关发出的登记证明复印件。

（三）专利资助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或文件（根据电话通知提供）。

## 二、盖章要求如下：

1. 资助金申请表、小微企业承诺书（除公章外还需法人或经办人签字）、企事业单位身份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企事业单位身份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均需申请人签字；

2. 如发生过企业名称变更，还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名称变更通知复印件；

3. 不要求盖骑缝章。

## 三、申报材料装订要求如下：

资助金申请材料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装订：

1. 封面；

2. 申报表（打印版全套文件）；

3. 身份证明文件；

4. 名称变更通知（发生名称变更的企业提供）。

上述材料应当打印或复印在A4纸上，文件应当整洁、清晰；文字方向，朝上或朝左，文件应当左侧装订。注意事项页不用装订在内。